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 勞動部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曾國倫  
電話 02-89956177  
電子信箱 allen@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10400275000004A\*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02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簡化外勞申請流程，放寬「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1月4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414號函。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求才，考量網路使用趨於普及性，本部業於102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將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前辦理國內招募程序修正為雙軌制，雇主除可刊登「台灣就業通」外(推介期為21日)，另亦可選擇將求才廣告同時刊登於新聞紙3日及「台灣就業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推介期縮短為14日)。雇主於招募本國勞工有不足情形者，於招募期滿次日起15日內得檢具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案件之審查，係依送件順序依序辦理審查，是以，案件之審查會受求職人數及有無爭議而影響審查期限，



如屬無爭議案件，大多1至2星期即可核發求才證明書；現行雇主申請引進第2類外國人，除個案爭議外，目前原則上於12個工作日內核發，本部亦將持續縮短審查作業時間。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重大工程者，得再展延期間6個月。至於業者工程期間超過3年6個月以上，且外勞聘僱期滿，而仍有缺工需求，應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如經招募不足始得申請聘僱外勞，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另考量營造業雇主經本部許可重新招募，依規定仍須於初招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後始得引進重招之外國人，不致有因取得重招名額後即引進外勞致人數增加之情形，本部將研議放寬外籍勞工兩年聘僱期屆滿前四個月得重新招募之規定。

四、外籍勞工政策係採補充性原則，雇主得引進之外籍營造工除依所進用本國勞工人數計算外，後續於聘僱外籍勞工期間亦應維持本外籍勞工比率始符合規定。惟如雇主基於經營管理之需要確實有調度同批本勞至他工程之需求，且已同時於原工程進用同等人數之本國勞工者，在已達維持原工程本外籍勞工比率前提下，本部將研議放寬現行同批本勞於雇主不同工程間調度並申請取得外籍勞工名額之做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